

銓敘部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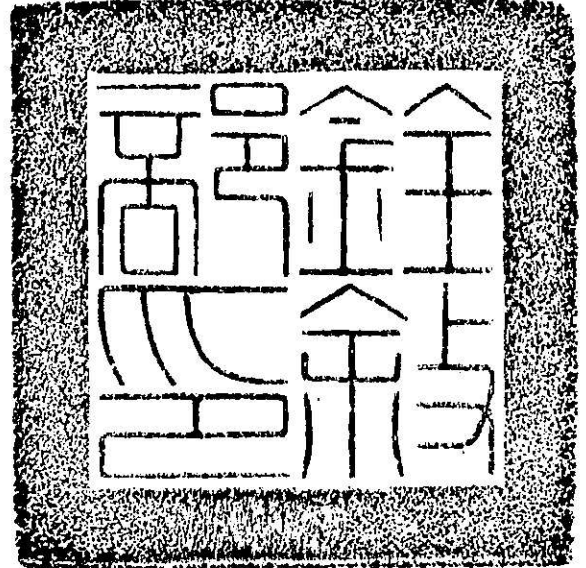
調整類別	普通件
核准人員	0308/10)01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0993153715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補充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 15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51 條之 1 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已領勞工保險(以下簡稱勞保)老年給付後轉投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，嗣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退出公保並僅改投勞保職業災害保險(未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)，無法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，須俟其再「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退休(依法退職)時」，另檢附權責單位出具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法規核付退休金之證明文件，比照公保法第 15 條之 1 相關規定，請領公保養老給付。
- 二、本令發布前業已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得自即日起(視為得請領之日)，於 5 年請求權期間內，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部長張哲琛